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第 11 冊 草案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提議修正

## 概述

---

### 首次採用者之避險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5 至 B6 段以改善其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一致性，以及新增交互索引以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可取得性及可瞭解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生效日

---

39AJ 【年/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B5 至 B6 段。企業應於【未來所定之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附錄 B

###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

#### 避險會計

...

- B5 某類避險關係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不符合避險會計者（例如，許多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係單獨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或被避險項目為現金流量避險中，外幣風險以外之其他風險淨部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a)），企業不應將其反映於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惟若企業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指定淨部位為被避險項目，則企業得將該淨部位中之個別項目，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6.1 段規定之淨部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惟該指定不得晚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 B6 若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企業已將一項交易指定為避險，但其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避險會計第 6.4.1 段(b)至(c)之符合要件，則企業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6 及 6.5.7 段之規定，停止採用避險會計。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交易不得追溯指定為避險。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提議修正之結論基礎

- BC1 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有關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6 段之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避險會計規定間之不一致之潛在困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提及避險會計之「條件」，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 節訂定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原寫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一致。
- BC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兩者對避險會計均仍有效；適用哪一準則係取決於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之會計政策選擇。然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首次採用者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非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之用語「條件」對首次採用者係過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提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中更新此專用術語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
- BC3 2014 年 7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1 至 B6 段。此等修正以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段之修正更新避險關係之釋例，該等避險關係並不符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之避險會計。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並不意圖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段或第 B6 段之規定，第 B5 段仍聚焦於避險關係之「合格性」，且第 B6 段仍聚焦於該等符合要件之其他層面。
- BC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a) 中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包括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避險項目之規定。為避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至 B6 段之規定係不完整或踰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以及維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之規定之適用不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
- (a)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5 段中新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a)之交互索引；及
  - (b)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6 段中新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b)至(c)之交互索引。
- BC5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新增該等交互索引將改善該等規定之可取得性與可瞭解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提議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施行指引之提議修正

## 概述

---

### 除列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B38 段，以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施行指引

#### 簡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第 IG1 段，新增一說明以闡明該指引並未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之所有規定。

### 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遞延差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第 IG14 段，以改善其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8 段之一致性。

### 信用風險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第 IG20B 段，以簡化其用語。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44KK 【年/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B38 段。企業應於【未來所定之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附錄 B

### 應用指引

#### 除列（第 42C 至 42H 段）

---

...

#### 除列利益或損失（第 42G 段(a)）

- B38 第 42G 段(a)規定企業揭露與其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除列利益或損失。企業應揭露除列利益或損失是否係由於先前所認列資產之組成部分（亦即已除列資產之權益及企業仍保留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異於先前所認列整體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在該情況下，企業亦應揭露公允價值之衡量是否包括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至 73 段所述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 施行指引之修正

本指引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簡介

IG1 本指引係建議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部分揭露規定時可能之方式，並未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所有規定，亦未新增額外之規定。

...

##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sup>1</sup>

...

### 公允價值（第 28 段）

IG14 於某些情況下，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異於其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且該公允價值並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亦即第 1 等級輸入值）為佐證，亦非以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在此情況下，該差額將於後續期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企業之會計政策，認列於損益。此種認列反映市場參與者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會納入考量之因素（包括時間）之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1.2A 段(b)）。第 28 段規定此種情況之揭露，企業可能作下列揭露以符合第 28 段之某些規定。

#### 背景

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某企業以 CU1,500 萬購買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該企業僅有單一此類金融資產。

交易價格係 CU1,500 萬。

該企業判定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價格異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該企業以評價技術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此評價技術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以外之輸入值。

原始認列時，使用該評價技術衡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金額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B4 段之規定。

CU1,400 萬，與交易價格相差 CU100 萬。

20X1 年 1 月 1 日，此交易前該企業有既存差額 CU500 萬之餘額尚未認列於損益。

### 規定之應用

該企業 20X2 年應包括下列揭露：

#### 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用下列評價技術衡量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技術之說明，未包括於本釋例中]。交易價格與原始認列時採用評價技術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差異，任何此類差額係[企業會計政策之說明]。

#### 財務報表附註

如附註 X 所述，本公司以[評價技術之名稱]衡量下列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若交易價格異於原始認列時採用評價技術所衡量之公允價值，該差額係[企業會計政策之說明]。

尚未認列於損益之差額如下：

	X2 年 12 月 31 日	X1 年 12 月 31 日
	CU 百萬	CU 百萬
年初餘額	5.3	5.0
新增交易	—	1.0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0.7)	(0.8)
其他增加	—	0.2
其他減少	<u>(0.1)</u>	<u>(0.1)</u>
年底餘額	<u>4.5</u>	<u>5.3</u>



##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 31 至 42 及 B6 至 B28 段）

---

...

### 信用風險（第 35A 至 36 及 B8A 至 B10 段）

...

#### 例示第 35H 及 35I 段之應用

IG20B 下列釋例係例示依第 35H 至 35I 段規定，提供關於備抵損失變動及當期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除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外）之資訊之一種方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提議 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之施行指引之提議修正之結論基礎

## 與金融資產之移轉有關之揭露—除列利益或損失

- BC1 2011 年 5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並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作配套修正。該等修正包括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27 至 27B 段。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漏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B38 段中，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發布後將成為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之過時索引。
- BC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 至 27B 段列示與公允價值有關之揭露規定。特別是，第 27A 段說明公允價值層級及企業將如何於該層級之每一等級之內分類公允價值衡量。
- BC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至 73 段之規定實質上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之規定。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B38 段，以：
- (a) 引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至 73 段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A 段；及
  - (b)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用語取代「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輸入值」，使該段落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72 段之用語一致。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

### 其他揭露—公允價值

- BC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1.2A 段(b)規定企業遞延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與其交易價格間之差額，若該公允價值非以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為佐證，亦非以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企業僅限於在該遞延差額係由市場參與者訂價該工具時會納入考量之因素（包括時間）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於後續期間將其認列於損益。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7 號第 28 段規定企業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遞延差額之資訊，包括其會計政策與尚未認列於損益之彙總金額。

- BC5 2011 年 5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其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8 段，以使該段落之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使用之觀念及專用術語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漏未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施行指引第 IG14 段，該段落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8 段中之某些揭露規定。因此，第 IG14 段中之某些用語與第 28 段中之用語不一致。
- BC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藉由修正第 IG14 段解決此等不一致，使其用語與第 28 段之規定一致，並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使用之觀念及專用術語一致。該等提議之修正亦將改善第 IG14 段釋例之內部一致性。

## 簡介及信用風險

- BC7 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第 IG20C 段可能缺乏明確性，因該段落未敘明該釋例並不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5M 段中之所有規定。
- BC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第 IG20B 段—其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5H 至 35I 段之規定之適用—敘明「此例不例示對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此聲明可能使讀者預期第 IG20C 段亦將敘明其不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5M 段中之特定規定。
- BC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藉由修正下列段落以解決第 IG20C 段之缺乏明確性及其與第 IG20B 段間之不一致：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第 IG1 段，敘明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並不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所有規定；及
  - (b) 第 IG20B 段，以簡化對未例示之規定層面之說明。
- BC10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施行指引並非提供強制性規定，若有任何混淆或明顯矛盾之情況，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規定為先。儘管如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修正第 IG1、IG14 及 IG20B 段，以消除可能之混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提議修正

## 概述

---

### 租賃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2.1 段 (b)(ii)，以新增交互索引至本準則第 3.3.3 段。該提議修正之目的係解決承租人對適用本準則中之除列規定可能之混淆。

### 交易價格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5.1.3 段及附錄 A，以闡明本準則中「交易價格」用語之使用。



## 第 2 章 範圍

2.1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租賃下之權利及義務，惟：

(i) 出租人認列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及應收營業租賃款適用本準則除列及減損之規定；

(ii) 承租人認列之租賃負債適用本準則第 3.3.1 及 3.3.3 段之除列規定；且

...

## 第 5 章 衡量

### 5.1 原始衡量

---

...

5.1.3 儘管有第 5.1.1 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應收帳款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或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63 段之規定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時），企業應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決定之金額衡量應收帳款。

## 第 7 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7.1 生效日

---

...

7.1.12 【年/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2.1 段(b)(ii)、第 5.1.3 段及附錄 A。企業應於【未來所定之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 7.2 過渡規定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之過渡規定

7.2.50 企業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對第 2.1 段 (b)(ii)之修正於其第一次適用該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消滅之租賃負債。



## 附錄 A

### 用語定義

...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附錄 A 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附錄 A，並用於本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規定：

- (a) 信用風險；<sup>2</sup>
- (b) 權益工具；
- (c) 公允價值；
- (d) 金融資產；
- (e) 金融工具；
- (f) 金融負債。

---

<sup>2</sup> 本用語（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定義）係用於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列報規定（見第 5.7.7 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結論基礎之提 議修正

## 範圍—租賃負債之除列

- BC1 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有關承租人對租賃負債除列之會計處理缺乏明確性。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第 2.1 段(b)(ii) 包括對第 3.3.1 段之交互索引，但不包括第 3.3.3 段。承租人之租賃負債已消滅且承租人將該負債自其財務狀況表移除時，缺少對第 3.3.3 段之交互索引可能會影響其所作之相應調整。某些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承租人究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3.3 段之規定將租賃負債消滅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抑或以其他方式認列 (諸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規定對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並不明確。
- BC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原即意圖使承租人依序適用第 3.3.1 段及第 3.3.3 段，而第 2.1 段(b)(ii) 缺少對第 3.3.3 段之交互索引係一疏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因此提議修正第 2.1 段(b)(ii)，以新增對第 3.3.3 段之交互索引。
- BC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承租人適用第 2.1 段(b)(ii) 之修正於其第一次適用該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消滅之租賃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觀點，承租人追溯適用該提議修正之預期效益將不會超過潛在成本。

## 衡量—交易價格

- BC4 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中「交易價格」之定義所產生可能之混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某些段落所使用「交易價格」用語之意義，未必與該用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中之定義一致。
- BC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使用「交易價格」用語之兩種方式：
- (a)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於第 5.1.3 段中應收帳款之情況；及
  - (b) 作為所給予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1.1A、B5.1.1 及 B5.1.2A 段中。
- BC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交易價格」之兩種使用並不相同，此係因：

- (a)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47 段中所制定，企業考量合約之條款及其商業實務慣例以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係企業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換言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之交易價格係企業特定之衡量。
- (b)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中所制定，（所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

BC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規定清楚敘明，「交易價格」何時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而使用，以及何時並非如此使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保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提及之「交易價格」（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非屬必要且可能混淆。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刪除此提及。

BC8 此外，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間缺乏一致性。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105 段將任何對於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惟於原始認列該應收款時所衡量之金額與認列為收入之交易價格之金額未必相同（如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釋例 39 及 40 所例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決定之金額」取代「其交易價格（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提議 修正

## 概述

---

### 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消除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 與其他方之關係

B73 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應考量其與其他各方關係之性質，以及該等其他各方是否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即該等其他各方為「實質代理人」）。判定該等其他各方是否為實質代理人需要判斷，不僅須考量關係之性質，亦須考量該等其他各方彼此間及與投資者間如何互動。

B74 此種關係無須涉及合約協議。當一投資者具有能力主導某一其他方為該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當主導投資者之活動之某方具有能力主導其他方為該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可能為實質代理人。當評估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時，投資者應將其實質代理人之決策權及其透過實質代理人對變動報酬之間接暴險（或權利），與其自身之決策權及對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併同考量。

## 生效日

---

...

C1E 【年/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B74 段。企業應於【未來所定之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提議 修正之結論基礎

- BC1 利害關係人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某些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B73 及 B74 段之規定可能相互矛盾。第 B73 段提及「實質代理人」係為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之其他各方，並敘明判定該等其他各方是否為實質代理人需要判斷。惟第 B74 段第二句包含更具決定性之文字，並指出當主導投資者之活動之某方具有能力主導其他方為該投資者之利益而作為，則該其他方為實質代理人。
- BC2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修正第 B74 段以使用較不具決定性之文字。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所提議之修正將消除與第 B73 段中運用判斷之規定之不一致。所提議之修正亦將與第 B75 段第一句之用語一致，該段落包括可能作為投資者之實質代理人之其他各方之例子。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提議修正

### 概述

---

#### 成本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第 37 段，移除對「成本法」之提及，該法已不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定義。

###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37 對採用權益法或按成本處理之投資關聯企業、合資或子公司作會計處理時，投資者在現金流量表中之報導限於其本身與被投資者間之現金流量，例如股利及墊款。

...

#### 7.1 生效日

---

...

64 【年/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修正第 37 段。企業應於【未來所定之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提議修正之結論基礎

- BC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8 年 5 月發布「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成本」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作為該等修正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移除「成本法」之定義。
- BC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第 37 段包括對「成本法」用語之提及，保留此用語之提及係微小疏忽。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提議修正第 37 段，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之用語。